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旋极信息”  
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于2015年12月01日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和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总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8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95,410.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	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恩露笑”)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恩光学”)对其增资额增资4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20,000万元,伯恩光学增资30,000万元,双方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登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截止公告日,伯恩露笑的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完成本次增资后,伯恩露笑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0%股份,伯恩光学持有其60%股份,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托管费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费再投资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09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陈国英先生、何燕女士、马珺女士、钱晨女士、施奕女士、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受让股份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件规定,在2016年1月10号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雷科防务的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流通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于2015年11月26日与陈国英先生、何燕女士、马珺女士、钱晨女士、施奕女士、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常发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9.45%)。其中转让给陈国英先生1,001万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3.47%;转让给何燕女士200万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0.63%;转让给马珺女士700万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2.21%;转让给钱晨女士400万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1.26%;转让给施奕女士400万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1.26%;转让给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万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0.6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9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2015年12月2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512150001,1512150002、1512150003,1512150004,1512150005,1512150006),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此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发集团	109,221,450	34.41%	79,221,450	24.96%
陈国英	75,000	0.26%	11,075,000	3.49%
何燕	0	0.00%	2,000,000	0.63%
马珺	0	0.00%	7,000,000	2.21%
钱晨	0	0.00%	4,000,000	1.26%
施奕	0	0.00%	4,000,000	1.26%
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2,000,000	0.63%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5年度中期票据方式融资的议案》,其中包括发行20亿元永续债(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已按相关程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截止公告日,伯恩露笑的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完成本次增资后,伯恩露笑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0%股份,伯恩光学持有其60%股份,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200179,发证时间: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连续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优惠备案手续。

2015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缴纳税款,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源钢管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2015-052

凌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96万股股份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并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源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31,473,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0,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特此公告。

凌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5-1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湖北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64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福星惠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首期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三、核准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由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公司应在每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六、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规定,在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情况。

七、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规定,在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情况。

八、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规定,在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情况。

九、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规定,在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情况。

十、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规定,在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情况。